



依法监督 纠正错误婚姻登记

被妹妹冒用身份,她竟与妹夫“结婚”30余年

江苏如皋:查清事实真相 监督撤销冒名婚姻登记

□本报通讯员 凌雯 邵雨敏

不久前,江苏省如皋市检察院行政检察官接到了当事人王某凤打来的电话。王某凤激动地和检察官分享好消息:她和丈夫已顺利补领了结婚证,并拿到了独生子女补贴。

因30多年前被妹妹冒用名字与他人登记结婚一事饱受困扰的王某凤如今终于了结了这桩心事,检察官打心底里为她感到高兴。

妹妹冒用姐姐身份登记结婚

1988年,王某凤与同村的姚某进相恋,二人于1989年4月在乡政府登记结婚(2003年前如皋地区婚姻登记在乡镇政府进行),并育有一子。1990年,王某凤18岁的妹妹王某梅经人介绍与同乡的夏某明谈婚论嫁,并办了喜酒。不久,王某梅怀孕了,可一家人却高兴不起来,因为王某梅未到法定婚龄,领不了结婚证,也无法办理准生证。

无奈之下,王某梅的父母瞒着王某凤将她的户口本交给了王某梅,让王某梅用姐姐的身份信息去办理结婚登记。1991年7月,王某梅以“王某凤”的名义与夏某明登记结婚,并将王某凤的户口迁入了夏某明家中。

时光流逝,王家人渐渐淡忘了此事。直至2006年底,王某凤向派出所申请换领二代身份证时,才发现身份证早已被王某梅换领了,追问之下

才得知当年发生的一切。为了摆脱重复结婚登记的窘境,2007年1月,王某凤与妹夫夏某明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以为与王某梅一家的“乌龙婚姻”就此翻篇。

2024年初,姚某进退休,根据政策,可以领取独生子女补贴,不过,需要提供结婚证等证明材料。然而,结婚多年,王某凤和姚某进的结婚证早已不知所终,二人随后来到当地民政局补领。工作人员虽然查到了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但系统中同时存在王某凤与夏某明的结婚、离婚登记信息。因无法确认王某凤的真实婚姻状况,二人被告知无法补领结婚证。2024年9月,民政部门根据“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之后,在民政局工作人员的建议下,王某凤和王某梅来到如皋市检察院求助。

刨根究底查明真相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王某梅冒名结婚的事实是否存在。为此,检察官先后走访了当地档案馆、民政局、公安局等部门,调取了姐妹俩的婚姻登记档案、户籍底册,常住人口登记等资料。

经查阅比对,检察官了解到,王某梅生于1972年11月12日,1991年时的确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结婚申

请书》中虽然申请人写的是王某凤、夏某明,照片上却是王某梅;夏某明家的《常住人口登记表》中妻子的照片也是王某梅的。据此,检察官可以初步确认,1991年与夏某明申请结婚登记的就是王某梅。

奇怪的是,王某梅在领证之前,王某凤已经结婚,为何王某梅还能冒用姐姐处于婚姻存续状态的身份再次登记领证?“王某凤、王某梅分别在乡本和夏某明所在乡的乡政府申请的结婚登记,当时登记信息并未联网,难以发现异常,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走访过程中,民政局工作人员的回答解开了检察官的疑问。

与此同时,检察官有了新发现:2008年2月,王某梅与夏某明申请结婚登记,二人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填写的“婚姻状况”均为“离婚”。难道王某梅还曾与其他人存在婚姻关系?她与夏某明的婚姻关系究竟是怎样的?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检察官分别来到姐妹二人生活的村居开展调查。通过走访村干部、村民组长、邻居等人,检察官了解到,王某梅冒用王某凤身份结婚的情况属实,且姐妹俩自始至终都只有一段婚姻,从未与第三人存在婚姻关系。民政局的登记记录也显示,王某梅也只有2008年与夏某明的婚姻登记信息。

“2008年去民政局领证的时候,我是照着老夏的样子,也将婚姻状况填成了‘离婚’。”面对检察官的询问,王某梅解释道。

检察建议纠正错误“鸳鸯谱”

随着调查的结束,事实已基本清晰,为妥善处理错误的婚姻登记,如皋市检察院经研判认为,王某梅冒用王某凤身份办理结婚登记,缺乏婚姻登记与夏某明的离婚登记记录,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结婚、离婚登记均应予以撤销。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条之规定,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王某梅与夏某明自1990年起就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至今,因此二人的婚姻关系应当从王某梅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之日,即1992年11月12日起计算,二人于2008年申请结婚登记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补办结婚登记”,该错误登记信息也应予以纠正。

据此,今年1月6日,如皋市检察院向当地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撤销当事人于1991年、2007年的婚姻登记信息,并更正王某梅夫妇于2008年的结婚登记信息。1月8日,如皋市民政局回函称,全部采纳检察建议。

近日,王某凤和丈夫姚某进再次来到民政局,成功补领了结婚证。至此,姐妹俩错误的婚姻登记案件终于画上了句号。

把行政检察送到百姓身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日前开展了线上线下、覆盖辖区的“行政检察与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该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来院参观行政检察宣传展板,讲解行政检察职能和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册等形式,积极宣传行政检察工作。

活动当天,该院还通过深入社区、企业发放宣传册、提供现场法律咨询等形式,宣传和普及行政检察职能、受案范围、申请监督的条件等内容,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行政检察。活动期间,该院“线上”普法也不间断,“两微一端”推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及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畅通行政检察监督渠道。

本报记者杨帆 通讯员李栋栋摄

洛阳老城：行刑反向衔接既护版权又保企业

□本报通讯员 蒋世举

近日,数十家企业的代表走进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参加“强化版权保护 服务创新发展”活动。在典型案例展板上,洛阳硕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引发热议。“原来不诉不等于不罚,这种处理方式既护版权又保企业!”某文化公司经理在座谈会上感慨道。

2023年3月,洛阳市孟津区文化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某供应链管理公司仓库内存放非法出版物12万余册。经查,洛阳硕某公司自2022年7月起,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采购盗版书籍、自行翻印正版教材等方式,非法复制《小学综合素质(教材)》等82种图书共计12万余册,捆绑培训课程销往全国,非法获利1.5万元。

2024年2月,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将该案移送至老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公司虽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但具有违法数

额小、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取得著作权人谅解等情节。在充分考量该企业的实际情况后,该院依法对案涉企业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同年8月,该院对洛阳硕某公司实际负责人张某伟等3人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缓刑。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张某伟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三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3.5万元至1.5万元罚金。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老城区检察院同步启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依法向文化执法部门制发检察意见,督促该部门对洛阳硕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目前,25万元罚款已全部缴纳。

“该案构建了‘刑事追责+行政处罚’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承办检察官表示,该院在办理涉企知识产权案件时,会综合考虑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原因、实质社会危害性等,准确作出处理,做到依法惩治犯罪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并重。

四川苍溪：构建“法检司”行政争议协同化解机制

□本报通讯员 李锐

四川省苍溪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日前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联席会议,深入探讨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有效途径。

会议强调,要切实发挥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局中的联动作用,依法整合、调动纠纷解决资源,推动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加强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行政诉全流程监督,规范配合到位,沟通顺畅的工作衔接流程。

会议要求,要对依法可以开展协同化解行政争议的案件加强调查核实,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和成因,对行政机关存

在执法瑕疵的案件,要依法督促行政机关自行纠错,采取合法补救措施。对群众反映强烈、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要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及时关行政争议化解的后续情况,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推进系统治理,提升执法效能。

会议提出,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平台,构建“法检司”行政争议协同化解机制,推动形成“前端预防、中端化解、后端治理”的全链条模式,依法及时妥善地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

据悉,下一步,该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将依托“法检司”行政争议协同化解机制,进一步凝聚化解合力,以行政争议化解“小切口”,共同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大文章”。

困扰他半生的虚假婚姻登记终于被撤销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苍轩

“36年了,我终于盼到了这一天。”4月2日,在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检察官的依法监督下,困扰黄某半生的虚假婚姻终于被撤销,他的心结也由此解开。

1989年,25岁的黄某与自称“李某”的山东女子登记结婚。婚后不久,“李某”便不辞而别,从此销声匿迹。2024年初,黄某所在乡镇的民政部门因黄某未能配合提供配偶信息,无法对家庭成员进行经济信息核对,取消了黄某的低保边缘户待遇。无奈之下,黄某来到苍南县法院起诉离婚。由于无法提供女方准确的身份信息,且女方是非苍南籍,黄某被告知需要到女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我怎么可能和我弟媳结婚?太荒唐了!”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樊欣容 周满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我的错误婚姻登记撤销了,心里的这块石头总算可以落地了!”近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冒名婚姻登记案的当事人孙某甲进行回访时,孙某甲连声感谢。

2024年9月,孙某甲在柜台办理业务时,被工作人员告知婚姻登记系统显示他有两次婚姻登记记录,存在异常。“系统信息显示,和我登记结婚的女士居然是我弟媳,我怎么可能和我弟媳结婚?太荒唐

了!”孙某甲哭笑不得。为消除错误的婚姻登记记录,孙某甲曾向相关部门反映,但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因超过起诉期限被驳回。无奈之下,孙某甲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理孙某甲的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全面清查案情——1998年,孙某甲的堂弟孙某乙欲与余某登记结婚,但使用孙某乙未达法定结婚年龄,遂冒用孙某甲的户籍和身份信息,前往孝南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并领取结婚证。2011年,由于婚姻登记信息尚未实现全国联网,孙某甲曾与曾某顺利办理了

结婚登记。自此,孙某甲同时存在两次有效的结婚登记记录。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孙某乙冒用其堂哥孙某甲的户籍和身份信息与余某结婚登记属违法行为,该项登记依法应当撤销。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检察官连同法院办案人员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协商,经共同研究后,达成一致意见,即在维护婚姻登记行政管理秩序的同时,保障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随后,检察机关对孙某乙、余某进行了普法教育,并决定督促行政部门依法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

2024年11月18日,孝南区检察

院根据“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向属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重新审查案涉婚姻登记程序,依法撤销孙某甲被孙某乙以冒名顶替方式办理的结婚登记,同时加大对婚姻登记信息的审查力度,完善相应的纠错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经审慎研究,采纳全部检察建议,撤销了孙某甲的错误婚姻登记,并向孝南区检察院回函。至此,孙某甲的诉求得以实现,持续27年的冒名婚姻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如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